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47,407.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把握经济周期波动特征，投资周期波动中的受益资产，通过精选行业及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本基金从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个维度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各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21	0143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785,789.59 份	8,761,617.7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7,147.82	414,299.24
2. 本期利润	968,221.42	293,484.2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0	0.03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90,241.11	8,675,322.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2	0.99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1.23%	-0.71%	0.63%	4.56%	0.60%
过去六个月	15.51%	1.41%	1.56%	0.76%	13.95%	0.65%
过去一年	8.31%	1.21%	-7.44%	0.75%	15.75%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2%	1.27%	-24.45%	0.91%	24.47%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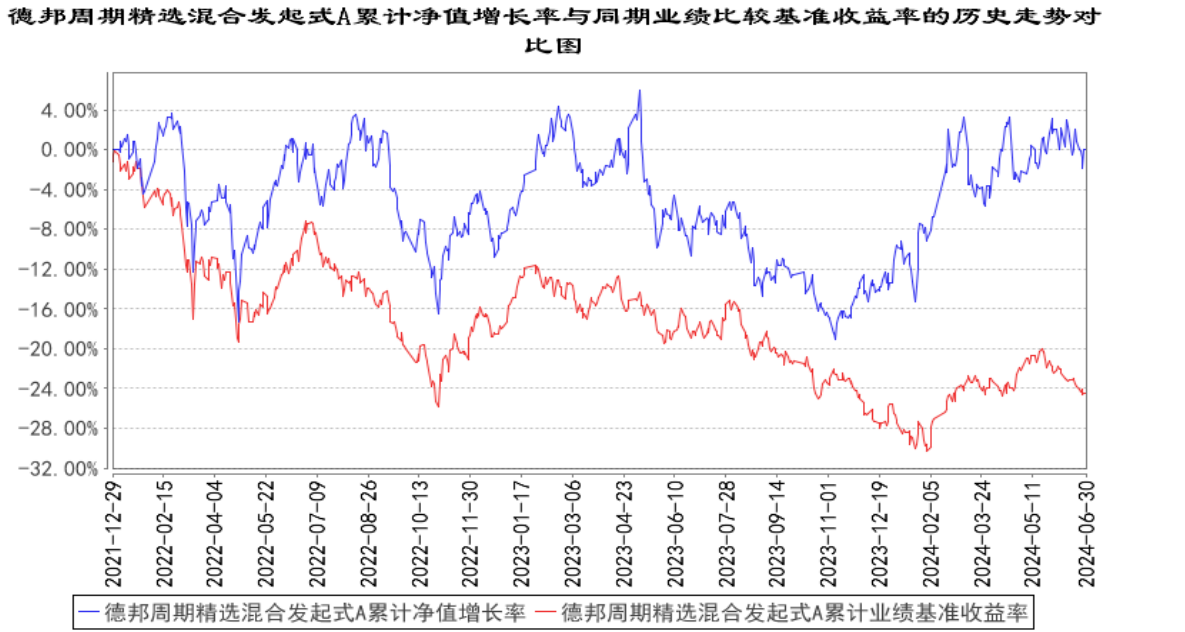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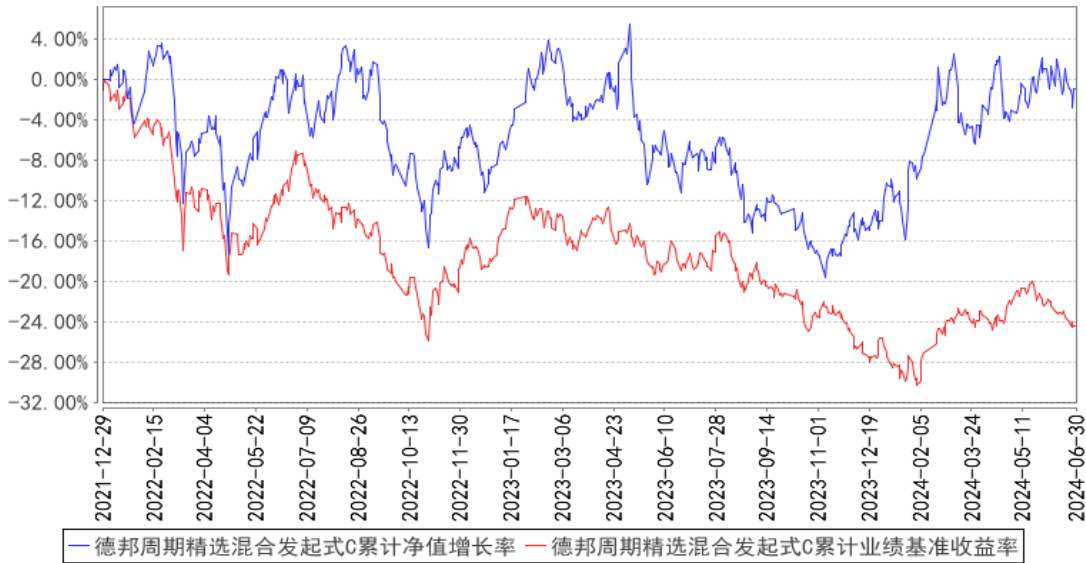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75%	1.23%	-0.71%	0.63%	4.46%	0.60%
过去六个月	15.27%	1.41%	1.56%	0.76%	13.71%	0.65%
过去一年	7.86%	1.21%	-7.44%	0.75%	15.30%	0.4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8%	1.27%	-24.45%	0.91%	23.47%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13 日	—	8 年	硕士，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三部（量化）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 2024 年第二季度的行情中，市场走势大体上延续了第一季度的格局，以泛红利为主导的方向继续受到关注，并伴随着各类主题投资的涌现。然而，与第一季度相比，甚至与去年相比，第二季度的投资难度有了显著的提升。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市场交易量持续缩减，流动性降低；其次，市场热点轮动速度加快，新的主题投资机会层出不穷，但由于缺乏足够的交易量支持，这些主题往往难以持续。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投资者可能会发现，那些波动性较低、换手率不高的投资风格，更能在波动的市场中保持稳定，因而相对更具优势。此外，市场对当下确定性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而对于那些遥不可及的星辰大海则显得不再那么慷慨。

月亮终究还是输给了六便士，在这一转变中，一些长期稳定经营、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并提供稳定分红的企业，尽管缺乏短期成长性，其估值却得到了市场的重新评估和大幅抬升，这与过去几年市场普遍追求高增长的“唯景气论”投资策略形成了鲜明对比，引发了投资者对 A 股市场的深度思考：为何没有增长的公司股价依然能够上涨？对此，管理人始终认为，A 股市场之大，足以包容各种多元化的投资理念。同时，奋斗固然重要，但也要考虑历史的进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2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02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312,924.56	90.17
	其中：股票	32,312,924.56	90.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1,016.24	6.45
8	其他资产	1,213,534.01	3.39
9	合计	35,837,474.8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286,199.5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6.1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882,628.00	41.96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62,350.00	9.2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62,859.00	6.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6,500.00	3.09
J	金融业	1,322,388.00	3.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026,725.00	64.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6,791,845.12	19.15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748,032.53	2.11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773,039.96	2.18
公用事业	973,281.95	2.74
房地产	—	—
合计	9,286,199.56	26.18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48,200	2,138,634.00	6.03
1	01088	中国神华	39,000	1,279,622.99	3.61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0,000	2,044,403.20	5.76
2	600938	中国海油	34,000	1,122,000.00	3.16
3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22,000	1,600,658.18	4.51
3	601857	中国石油	123,900	1,278,648.00	3.61
4	601898	中煤能源	140,800	1,757,184.00	4.95
4	01898	中煤能源	130,000	1,082,073.41	3.05
5	601225	陕西煤业	93,500	2,409,495.00	6.79
6	600941	中国移动	10,200	1,096,500.00	3.09
6	00941	中国移动	11,000	773,039.96	2.18
7	600971	恒源煤电	126,900	1,515,186.00	4.27
8	601985	中国核电	140,700	1,499,862.00	4.23

9	600348	华阳股份	147,600	1,470,096.00	4.15
10	601288	农业银行	303,300	1,322,388.00	3.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存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内案件迟报；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业务；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抵债资产处置不规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支付审查不审慎；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借款人支付押品评估费；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投资银行顾问业务收费质价不符；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中审查、审批不严格；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信用卡使用管理不到位；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抵押登记；未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责令改正。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388.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6,079.48
3	应收股利	154,641.2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42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13,534.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620,860.18	9,161,119.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3,115.62	5,948,458.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8,186.21	6,347,960.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5,789.59	8,761,617.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1,157.67	0.28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388,432.27	1.09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28.13	10,000,000.00	28.13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489,589.94	29.51	10,000,000.00	28.1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1 - 20240630	12,252,476.13	-	-	12,252,476.13	34.4700
	2	20240401 - 20240630	10,001,000.00	-	-	10,001,000.00	28.13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5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